

项目编号：GHC-2026016

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紫阳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HC-2026016
项目名称：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8,399.0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8,399.0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8,399.0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8,399.0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

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22日 至 2026年08月28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4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 2 号楼 2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9月04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 2 号楼 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东城门28号

联系方式：15029706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2号楼201室

联系方式：180915364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经办人

电话：18091536408

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紫阳县民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磋商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查验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过程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3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签署与盖章。除格式中明确指定的盖章位置外，无需对响应文件进行逐页盖章。若响应文件存在任何改动，改动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4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PDF 格式装于 U 盘）。

7.5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应不易拆散，不得有夹页、换页、残页、空页。当正本和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情况的时候，以正本为准。

7.6 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电子版随正本封装，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证明资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预算金额：148,399.07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叁佰玖拾玖元零柒分），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电子文件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记“递交至紫阳县民政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9月4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3.1、13.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7.4 条规定在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9.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9.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质证书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

			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用中国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1.2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施工方案	40分	1、总体施工部署及重难点分析（12 分）：方案结合卫生间批量改造、无障碍通道施工、养老机构现场实际情况，重难点分析透彻，施工部署科学合理，兼顾院内老人日常安全防护得 9- 12 分；方案基本完整，重难点分析一般得 5- 9 分；内容简单、脱离项目实际 0- 5 分。无方案得 0 分。 2、主要分部分项工艺（18 分）：针对卫生间地面防水、地砖铺贴、地板条铺设、排水系统改造、轮椅无障碍通道施工、墙面粉刷等

		工序，工艺内容完整、技术措施详实可行得 13- 18 分；工艺基本可行得 7- 13 分；关键工序缺失、工艺粗略 0- 7 分，无方案得 0 分。 3、质量、安全、文明及工期保障措施（10 分）：充分考虑养老场所施工降噪、隔离防护、成品保护、老人安全防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管控措施完善得 7- 10 分；措施较完善 4- 7 分；措施流于形式 0- 4 分，无方案得 0 分。
现场配套人员配置	10分	现场配套人员配置（10分）：拟投入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需持有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配置 1 名持证人员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有效业绩计2.5分，满分10分。（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包含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加盖公章为准）
售后服务及履约承诺	10 分	1、质保及售后响应（6 分）：明确防水、地砖、无障碍通道等质保期限，故障维修响应时限、上门处置方案完整具体得 4- 6 分；承诺一般得 2- 4 分；无实质性内容 0- 2 分。 2、履约承诺（4 分）：完全响应工期、质量要求，具备养老场所施工应急处置措施得 3- 4 分；基本响应 1- 3 分；不响应 0 分。
注：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 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2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2.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招标代理缴纳服务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2 条或第 23.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清单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公寓卫生间地面防水、地砖、地板条维修改造、墙面维修改造、卫生间部分马桶及地漏更换等。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工程质量：合格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五、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紫阳县民政局
- 2、工程名称：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
- 3、建设内容：公寓卫生间地面防水、地砖、地板条维修改造、墙面维修改造、卫生间部分马桶及地漏更换等。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及配套费率定额；
- 3、材料价依据：主材价格按《安康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6年第六期信息价，其他缺项材料价格按陕西信息价及市场询价计取。

三、使用软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2026 年 8 月 4 日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						
1.1	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						
合计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单独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单独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1705001001	人工拆除	1、人工拆除地面砖； 2、保留式切割地面，然后拆除； 3、建筑垃圾背运下楼倒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堆放； 4、工程量、2.1m*1.2m*厚0.15m*57间	m2	143.64		
2	010904001001	楼(地)面卷材防水	1、尺寸：长2.1m*宽1.2m*57间； 2、400g丙纶防水2遍	m2	143.64		
3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地面砖使用砖块300*300； 2、尺寸：长2.1m*宽1.2m*57间； 3、水泥砂浆结合层	m2	143.64		
4	031003017001	地漏	5mm加厚不锈钢地漏	个	57		
5	011403001001	墙面粉刷、乳胶漆面层	1、公寓房间、楼梯道破损、发霉、脱落墙皮剔除； 2、墙面补腻子2遍； 3、滚刷乳胶漆2遍； 4、72间公寓宿舍（每间约9m²）、2个楼梯间、办公楼一楼走廊、办公室、食堂墙面；	m2	800		
6	011104002001	维修地板条	1、保留式拆除部分地板条； 2、补贴地板条； 3、57个房间需要维修地板条； 4、暂估每个房间3.5m²，3.5m²*57间	m2	18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单独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7	011104002002	铺贴地板条	1、严重水泡地面全部拆除 2、重新铺贴地板条；	m2	234		
8	010502027001	轮椅无障碍斜坡板	1、加工焊接制作不锈钢架斜坡板； 2、尺寸：长1.4m*宽1m*高0.125m	组	1		
9	031003006001	厕所马桶改蹲便器	1、拆除旧马桶，开挖地面； 2、保留式拆除地面砖； 3、改水管； 4、安装蹲便器（含水箱）； 5、补贴地面砖；	组	3		
10	B001	建筑垃圾外运	1. 建筑垃圾人工装车 2. 运距1KG	车	4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单独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单价计价）

工程名称：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单独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组价依据	综 合 单 价					
						其中					合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	分部分项									
1	011705001001	人工拆除	1、人工拆除地面砖； 2、保留式切割地面，然后拆除； 3、建筑垃圾背运下楼倒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堆放； 4、工程量、2.1m*1.2m*厚0.15m*57间	m2							
2	010904001001	楼(地)面卷材防水	1、尺寸：长2.1m*宽1.2m*57间； 2、400g丙纶防水2遍	m2							
3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地面砖使用砖块300*300； 2、尺寸：长2.1m*宽1.2m*57间； 3、水泥砂浆结合层	m2							
4	031003017001	地漏	5mm加厚不锈钢地漏	个							
5	011403001001	墙面粉刷、乳胶漆面层	1、公寓房间、楼梯道破损、发霉、脱落墙皮剔除； 2、墙面补腻子2遍； 3、滚刷乳胶漆2遍； 4、72间公寓宿舍（每间约9m²）、2个楼梯间、办公楼一楼走廊、办公室、食堂墙面；	m2							

注：采用总价计价的综合单价形成，可用此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单价计价）

工程名称：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单独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组价依据	综 合 单 价					
						其中					合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6	011104002001	维修地板条	1、保留式拆除部分地板条； 2、补贴地板条； 3、57个房间需要维修地板条； 4、暂估每个房间3.5m²，3.5m²*57间	m2							
7	011104002002	铺贴地板条	1、严重水泡地面全部拆除 2、重新铺贴地板条；	m2							
8	010502027001	轮椅无障碍斜坡板	1、加工焊接制作不锈钢架斜坡板； 2、尺寸：长1.4m*宽1m*高0.125m	组							
9	031003006001	厕所马桶改蹲便器	1、拆除旧马桶，开挖地面； 2、保留式拆除地面砖； 3、改水管； 4、安装蹲便器（含水箱）； 5、补贴地面砖；	组							
10	B001	建筑垃圾外运	1. 建筑垃圾人工装车 2. 运距1KG	车							

注：采用总价计价的综合单价形成，可用此表。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

专业：单独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 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 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_____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

应由发包人在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_____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 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

4. 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 1 在开工前___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___份，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2 在开工前__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_____

5. 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 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 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5.2、5.3、5.4、5.5、5.6、5.7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

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 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 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 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 2、6. 3、6. 4、6. 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7 协助发包人完成5. 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_

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 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 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

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

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

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10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

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10. 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11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 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 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_____

(3) 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_____

11. 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_____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第12条 工程变更

12. 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 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 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 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13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_____

13. 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 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 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 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14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

13. 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第14条 质量保修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第15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5.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5.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 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 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 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

16. 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 6款的约定处理。

16.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 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17.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8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第19条 合同终止

19. 1 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 合同份数

20.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0. 2 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

附件一：

承保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

7. 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GHC-2026016

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它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纸质资料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内容。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8、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GHC-2026016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紫阳县反哺堂老年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经理					
其 他 人 员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业绩合同等。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